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珠建质〔2022〕29号

珠海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强化 落实建设工地疫情防控措施有效应对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紧急通知

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各区（功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州新区筹备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复杂。为进一步强化“外堵输入、内防扩散”措施，加强全市建设工地人员管控，确保我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形势稳定可控，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全体成员单位进入战时状态，全员值守，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和处置。

二、压紧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迅速按照珠海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3月16日印发《建设工地现场和人员管

理疫情防控“四项强化措施”》的通知要求（详见附件），严丝合缝、从严从速、落细落实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四项强化措施”。

三、督促参建单位持续加大对进入建筑工地各类人员的排查力度，做到逐一排查并做好参建人员动向的登记造册，建立“一人一档”动态管理，确保所有人员信息登记全覆盖、无死角。尤其对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外地来（返）珠人员（含来珠探亲家属）的排查管控，健全人员排查动态管控台账，第一时间向属地社区报备，督促其按要求自觉配合社区落实相关防疫措施，并指定专人跟进，随时了解个人健康管理执行情况，做到“不漏一人”。

四、从外地来（返）珠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落地核酸检测，抵珠 48 小时后再到就近采样点采样检测 1 次（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便民核酸采样点密切关注“珠海疾控”官网/微信公众号），并自我健康观察 14 天。所有在建工地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保安、厨师、采购等岗位人员以及暂未集中居住的参建人员、工地外出后返回人员执行核酸检测“一天一检”。

五、涉疫区（功能区）内的建筑工地，严格按照辖区疫情防控指挥办的统一要求，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

六、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每日“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涉疫突发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办报告，按照“提

级管控、属地处置”原则和《广东省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第二版）》要求，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配合属地疾控、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切断传染途径，有效处置疫情。

七、按照“管行业就要管疫情防控”原则，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防控、有效救治”常态化疫情防控总要求，加强对所监管行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督导检查。对未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工地，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对屡教不改的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进行严肃处理的同时，提请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资格进行依法处理；对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履责不到位导致工地出现疫情的，予以严肃追责。

特此通知。

附件：珠海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建设工地现场和人员管理疫情防控“四项强化措施”》的通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17日

（联系人：莫璨榕；联系电话：223307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疫情防控指挥办。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